舊聞證誤/卷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舊聞證誤

全書始

卷一

下一卷▶

建隆至天禧每朝廷大禮，二府必進官。天聖二年南郊，李許公懇言之乃止。自是止加恩而已。〈出宋敏求《春明退朝錄》〉　　按國史，太祖四郊，二府加恩而已，未嘗進官。太宗六行大禮，惟雍熙南郊、端拱耤田，二府進秩，其四郊但加恩。真宗初郊，惟二相進秩。其後三郊，兩府始遷官爾。宋所記差誤。

太祖少親戎事，性好藝文。即位未幾，召山人郭無為於崇政殿說書，至今講官所領階銜猶曰崇政殿說書焉。〈出張芸叟《畫墁錄》〉　　按國史，仁宗用孫宣公之請，以賈文元等四人為崇政殿說書，[崇政殿說書]〈(據繆荃孫校宋本補)〉　　自此始。抱腹山人郭無為乃太原宰相也。崇政在太祖時為講武殿，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五月始改。

唐至五代，國初，京師皆不禁打緻，自祥符後始禁，惟親王、宗室得打緻。其後通及宰相、樞密。〈出葉夢得《石林燕語》〉　　按會要，國初惟親王得張蓋。太宗時，始許宰相、樞密使用之。此云國初不禁，又云祥符後始及樞輔，皆誤也。

乾德元年六月，命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縣，常參官知縣自嶼等始也。注、實錄，建隆二年十一月，以祠部郎中王景遜為河南令，不知諸書何故乃言知縣始此，豈令與知縣不同乎？〈出李燾長編〉　　按京朝官出為赤縣令者不復帶本官，自唐以來皆然。如建隆四年以

水部員外郎李　　為浚儀令，柴自牧為兵部員外郎之類。至是奚嶼始帶大理正出知館陶縣，故史臣云「常參官知縣」自嶼始也。然建隆二年六月甲寅，曹州冤句令曹陟以清幹聞，擢左拾遺，知縣事又在奚嶼之前，則「常參官知縣」不自嶼始矣。豈非陟以就任改秩之故，不得為事始，而史臣特取「常參官自京都出知外縣者」而記之耶？大抵國初之制，朝官出為縣令則解內職，朝官出為知縣則帶本官。由此言之，令與知縣不同甚明。

乾德三年春平蜀，蜀宮人有入掖庭者，太祖覽其鏡背云「乾德四年鑄」，上大驚，以問陶、竇二內相。二人曰：「蜀少主嘗有此號，鏡必蜀中所鑄。」上曰：「作宰相須是讀書人。」自是大重儒臣。　〈出劉貢父詩話　脫心傳按語　今本中山詩話闕。〉

王晉公祜事太祖為知制誥，太祖遣使魏州，以便宜付之，告之曰：「使還，與卿王溥官職」。時溥為相也，蓋魏州節度使符彥卿，太宗夫人之父，有飛語聞於上。祜還，以百口保彥卿。帝怒，貶護國軍行軍司馬，華州安置，七年不召。太宗即位，以兵部侍郎召，不及見而薨。初赴貶時，親賓送於都門外，謂曰：「意公作王溥官職矣。」祜笑曰：「祜不做，兒子二郎必做。」二郎者，文正公旦也。　〈出邵伯溫《聞見前錄》。〉　　按國史，開寶二年二月，以知制誥王祜知潞州。七月，魏帥符中令彥卿移鎮鳳翔。八月，王公自潞州移守魏。此時王祁公罷相已六年，晉公實自上黨徙魏，不應云「奉使還，與卿王溥官職也」。符令傳云，行至河南，以在告滿百日免。明年，李莊武繼勳鎮大名，即魏州，晉公移襄州、潭州，代還，知吏部選事。六年，坐忤參知，　〈此時盧多遜。〉

貶華州司馬。不應云「自魏州使還即貶也」。晉公本傳，太平興國三年，自華州起知河中府。六年，召為左司員外郎。八年，遷中書舍人。雍熙三年，知開封府。四年，以病罷為兵部侍郎。據此，則晉公自華陰再起恰十年。邵謂「太宗即位，以兵部侍郎召，不及見而薨」者，謬誤尤甚。

本朝父子狀元及第，張去華、子師德，梁灝、子固而已。　〈出王明清揮麈前錄〉　　按，開寶二年，安德裕狀元及第，五年，子守亮繼之，凡三家。仲言遺其一耳。

石林燕語云，國初取士猶用唐故事，禮部放榜。開寶六年，李文正知舉，下第，進士徐士廉擊鼓自訟，詔盧多遜即講武殿覆試。於是再取宋準而下二十六人。自是遂為故事。辨云，時以李瑩、侯陟、郝益考試，通得一百二十七人，並放及第。此云盧多遜覆試，又云再取宋準而下二十六人，皆非。　〈出汪端明辨石林燕語〉　　按是舉覆試，凡得進士二十六人，明經三十人，明禮十人，三史三人，學究十八人，明法五人，總諸科為百有二十七。葉公所云專指進士，汪公并諸科言之，是以不同也。

上命曹彬、潘美、曹翰收江南，以沈倫為判官，臨行朝辭，赴小殿燕餞，酒半，出一黃帕文字，顧彬曰：「汝實儒將，潘美、曹翰桀悍，恐不能制。不用命者，望朕所在，焚香啟之，自有處置。」諸人惶恐汗下。沿路或欲攻劫，及江南城破，李主出降，二人皆欲面縛之，曹王以所授敕欲宣讀，事遂解。如此者數四。功成還朝，曹王面奏沿路及至軍前將佐皆用命一心，乞納所降特敕。後有旨宣赴後苑，酒半，諸人起納敕，上令潘美啟封，曹翰執讀，執政環立。展示，乃一張白紙，眾皆失色。上笑，再命飲，極歡而退，〈出建隆遺事〉　　按，此一事諸雜記多言之，互有不同。然以史考之，有可疑者：太祖實錄，開寶七年九月癸亥，命潁州團練使曹翰率兵先赴荊南。丙寅，以宣徽南院使曹彬、馬軍都虞侯李漢瓊、判四方館事田欽祚，同率軍赴荊南領戰，棹兵沿江而下。丁卯，以山南東道節度使潘美、步軍都虞候劉遇、東上閤門使梁迥，並領軍赴荊南。十月壬辰，彬等離荊南。甲辰，以彬為昇州西南面行營馬步軍戰棹都部署，美為都監，翰為先鋒都指揮使。當出軍時，曹、潘二公蓋先後受命。然武惠嘗平嶺南，為大將，恐太祖不應有是言。沈倫者，本名義倫，時已為集賢相，太宗即位，去義字。此云沈倫為判官，妄也。沈相乃伐西川時為轉運使耳。江南既平，曹翰攻江州，尚未下，九年五月屠之，六月賞功，為桂州觀察使，判潁州。蓋翰未嘗還朝。此云美啟封，翰執讀，亦誤矣。意者太祖此旨為曹翰、田欽祚輩設，而傳者失之，不可不辨。

太祖遣曹彬取江南，潘美為副。太祖知美有謀難制，召二人升殿，謂曰：「但大使斬得副使，取得江南。」美震怖而出，由是迄無敗事。〈出祖宗獨斷〉　　按，國史，曹彬以宣徽使行，潘美以山南東道節度使，美不過闕也。太祖所言，蓋翰、彬之副田欽祚等爾。

曹彬、潘美伐太原，將下，曹麾兵稍卻，潘力爭進兵，曹終不許。即歸至京，潘詢曹何故退兵不進，曹徐語曰：「上嘗親征不能下，下之則我輩速死。」既入對，太祖詰之，曹曰：「陛下神武聖智，尚不能下，臣等安能必取？」帝頷之而已。〈[闕書名　出王鞏隨手雜錄](按，此注原在下文「二公未嘗共伐太原」一句下，今據隨手雜錄移此)〉　太祖親征太原不能下，開寶二年春也。時曹武惠實掌兵扈駕。明年，命潘武惠伐嶺南。四年，嶺南平，留知廣州。五年，兼嶺南轉運使。六年，還朝。七年，與曹武惠同伐江南諸國，八年克之，九年還朝。是歲，太祖崩。二公未嘗共伐太原也。按，史，開寶元年嘗伐北漢，李繼勳為大將，曹王為都監。然上親征乃在次年，此謂「神武聖智尚不能下」，蓋誤也。太平興國四年，曹王為樞密使，潘武惠為北面都招討制置使，二公同行。然是歲太宗乃親平太原，亦與此錄不合。又按，平晉之歲，太宗親征幽州，不能下。雍

熙三年，曹、潘二王同出，亦無功。疑所云「神武聖智不能下者」指此。然是役也，曹出山前，潘出山後，潘克雲中五郡，以曹失律，遂班師，實不同行。此云「曹麾兵稍卻，潘力爭」，亦非也。曹既失律，召還下吏，責為衛將軍。潘屯雁門如故，久之，乃入朝。此云「既還京，曹語潘」云云亦謬。

開寶後，命中書、樞密皆書時政記以授史官。〈出葉夢得石林燕語。〉　　按，實錄，景德三年五月丙午，樞密院始置時政記，月終送中書，用王文穆、陳文忠之請也。大中祥符中，又命直送史館，非始於開寶後，葉誤矣。

太祖即位後有旨，諸房子並稱皇子、皇女。有言恐無差別，上曰：「猶子即子也。新得天下便生分別，朕不欲為也。」至太宗即位，分皇子、皇姪矣。〈闕書名。〉　　按史，太平興國七年以前，燕、秦二王及魏悼王之子皆稱皇子，故魏悼王長子德恭初除貴州防禦使，稱皇第四子，與德昭、德芳同，而其長女亦封雲陽公主，女婿韓崇業除右衛將軍、駙馬都尉，循故事也。七年夏，魏王得罪，下詔削其子女封爵，並云德恭、德隆宜稱皇姪。於時，燕、秦二王已薨。此云「太宗即位，分皇子、皇姪」，蓋誤也。

國初取進士，循唐故事，每歲多不過三十人。太宗初即位，天下已定，有意於修文，特取一百九人，自唐以來未有也。辨云，國初取進士，每歲有不特三十人者。〈出汪端明辨石林燕語〉　　按太祖一朝放進士十五榜：李肅榜六人；劉察榜七人；蘇德祥、李景陽、張拱榜皆八人；劉蒙叟、柴成務、安德裕、安守亮榜皆十人；張去華、劉寅榜皆十一人；馬適榜十五人；楊礪榜十九人；宋準榜二十六人。惟開寶八年王嗣宗一榜放三十一人，葉不誤也。

太宗初即位，張齊賢方赴廷試，太宗欲其居上甲，而有司偶失掄選，置於丙科。帝不說，有旨，一榜盡與京官、通判。文定得將作監丞，通判衡州，不十年，位宰相矣。〈出邵伯溫《聞見前錄》〉　　按，會要，太宗所取進士，太平興國二年呂文穆蒙正榜凡五人，第一等除將作監丞，今之宣義郎；第二等除大理評事，今之承事郎，並通判諸州。三年，胡祕監旦榜七十三人；五年，蘇參政易簡榜百一十八人，皆倣此例。邵氏謂以文定故，一榜盡與京官、通判者，謬也。文定實呂文穆榜第一等及第。是時止分兩等，安得有第三甲也？後十五年，文定乃拜相。

舊時見任官應進士舉，雖中選止令遷官，而不賜科第，不中者則停見任，其愛惜科名如此。自淳化後，遂皆賜第。辨云，太平興國五年，單鍔、周繕賜及第，餘皆節度掌書記，

非皆不賜第也。〈出汪端明辨石林燕語〉　此所辨未盡。按史，不中者停見任，乃雍熙二年宋惠安、李文正兩相之請，非舊皆如此也。真宗天禧二年，既申嚴其制，劉燁知制誥，又請已受蔭者不許鎖試，不行。明年，禮部貢院奏鎖廳不及格人姓名，詔罰金十觔，今後不得應舉。天聖四年，宋宣獻為翰林學士，又請不及格人許再取應，從之。蓋自雍熙至天聖四十餘年未嘗有停任者。

太平興國六年九月，以石熙載充樞密使。注，熙載以文資正官充使，不知帶檢校官否。據實錄、會要，不帶檢校官乃自錢惟演始。〈出李燾長編〉　按，石公初自朝散大夫、刑部侍郎除中散大夫、戶部尚書充使，又自金紫光祿大夫、戶部尚書罷為僕射，皆不帶檢校官。蓋前此文臣惟趙韓王嘗充而不帶正官，至是以尚書代檢校官也。及祥符中，陳文忠、王文穆並使，真皇眷之厚，乃不去正官，而加檢校太尉。自是寇萊公、丁晉公、馮魏公輩皆因之。文簡謂「不帶檢校官自錢文僖始」，蓋引祥符以來近例，失於參考耳。

太宗時，宋白、賈黃中、呂蒙正、李至、蘇易簡，五人同時拜翰林學士承旨。扈蒙贈之以詩曰：「五鳳齊飛入翰林。」其後蒙正為宰相，黃中、至、易簡參知政事，宋白官至尚書，老於承旨，皆為名臣。〈出歐陽修歸田錄〉　按國史，此太平興國八年五月事也。實李文恭穆與宋、賈、呂、李五公同入翰林，後二年，蘇易簡始為學士。

縣吏受郡事而下之縣者，今皆曰祗候典，訛也。皇朝會要，唐藩鎮皆置邸京師，謂之上都留後院。大曆十二年，改為上都知進奏院。摭言：夏侯孜僕曰，擬作西川留後官，以此言之，乃借唐藩鎮留後吏目以為稱，當曰知後典也。〈闕書名　出程大昌演繁露。泰之，大昌字也。〉　按，皇朝會要，宋初緣舊制，藩鎮皆置人為進奏官，軍監、場務、轉運使則差知後官，或副知掌之。太平興國八年，汰進奏知後官，存百五十人，並充進奏官，罷知後官之名。咸平五年，復令進奏官各置守闕副知一名。泰之所云祗候典，當為知後者是矣，而以為法唐藩鎮吏目以為稱則誤。蓋知後官之名乃國初所創，下於進奏官一等，非唐之舊名也。

朱希真云，太平興國中，諸降王死，其舊臣或宣怨言，太宗盡收用之，寘之館閣，使修群書。如冊府元龜、文苑英華、太平廣記之類，廣其卷帙，厚其廩祿贍給，以役其心，多卒老於文字之間。〈出王明清《揮麈後錄》〉　按，會要，太平興國二年，命學士李明遠、扈日用偕諸儒修太平御覽一千卷、廣記五百卷。明年，廣記成。八年，御覽成。九年，又命三公及諸儒修文苑英華一千卷，雍熙三年成。與修者乃李文恭穆、楊文安徽之、楊樞副礪、賈參政黃中、李參政至、呂文穆蒙正、宋文安白、趙舍人鄰幾，皆名臣

也。楊文安雖貫浦城，然恥事偽廷，舉後周進士第。江南舊臣之與選者，特湯光祿、張師黯、徐鼎臣、杜文周、吳正儀等數人。其後，湯、徐並直學士院，張參知政事，杜官至龍圖閣直學士， 知制誥，皆一時文人。此謂「多老於文字之間」者，誤也。當修御覽、廣記時，李重光尚亡恙，今謂因「降王死而出怨言」，又誤矣。冊府元龜乃景德二年王文穆、楊文公奉詔修，朱說甚誤。

張融自密直守蜀，歸為樞密副使，建第差壯麗。太宗一日語融曰：「聞卿建第甚雄，朕方要一庫未成，可輟之。」融即日遷居佛寺，今新衣庫是也。 〈出王鞏聞見近錄〉
按，陳和叔拜罷錄，太宗朝副樞密者凡十七人，但有張遜、張宏，無張融也。成都知府題名記，太宗時亦無張融，但有張忠定耳。定國恐誤。

寇忠愍為執政，尚少。太宗嘗語人曰：「寇準好宰相，但年尚少耳。」忠愍乃服何首烏，而食三白，鬚髮遂變，於是拜相。 〈出王鞏聞見近錄〉 按，寇公以淳化二年入宥府，時年纔三十一。四年，以與張遜不協，罷。五年，復為參知政事，至道二年又罷。真宗咸平六年除三司使，景德元年八月自三司拜相，時年四十四矣。此所記皆誤。

錢公若水為樞密副使時，呂相端罷。太宗明日謂輔臣曰：「聞呂端命下哭泣不已。」錢公厲聲曰：「安有此！」退謂諸公曰：「我輩眷戀爵祿，上見薄如此。」遂力請罷。 〈闕書名。出王鞏聞見近錄〉 此亦謬誤。按，錢公以至道元年正月除同知樞密院事。四月，呂公相。三年三月，太宗崩。六月，錢公罷。咸平元年十月，呂公免相。皆與此不合。

咸平元年，上自即位以來，夜則召儒臣詢問得失，或至夜分，其後率以為常法。聖政錄云，召侍講、侍讀學士。二年七月，始置講讀學士，此時未有，今改為儒臣，庶不相妨。 〈出李燾長編〉 按，翰林侍讀學士，唐開元中置，王涯、權德輿等嘗為之，後廢。太平興國中，太宗復置翰林侍讀，以呂文仲為之。尋又改為侍講，迄真宗不易其任。石守道所謂講讀學士，即指此爾。

張忠定為御史中丞，彈奏張丞相齊賢，齊賢深以為恨。言於上曰：「張詠本無文，凡有申奏，皆婿家王禹偁代之。」禹偁前在翰林，作齊賢罷相制，其詞醜詆，故并欲中傷之。公聞自辨，因以所為文進。上大說。 〈出王闢之《澠水燕談錄》 脫心傳按語〉

祖宗時雖有磨勘法，然自朝官以上悉中書行之，蓋以別流品耳。至道二年，太宗祀南郊，

百官皆進秩。時寇萊公參知政事，素所喜者多得臺省清要官，所惡及不知者即序進之。廣州左通判、右正言馮拯轉虞部員外郎，右通判、太常博士彭惟節乃轉屯田員外郎。惟節自以素居馮下，章奏列銜皆仍舊不易。萊公怒，特詔馮毋得亂經制。馮憤，因上疏極論寇公擅權。太宗由是怒，尋命出守。此國史所書也。仲言謂「磨勘吏部成法，非宰相所專」，乃元豐官制後事，豈可謂蔡書牴牾耶？〈闕書名〉　　按，今郎官二十四階，易以三朝郎、右正言。太常國子博士階易以一承義郎。故磨勘止在吏部而已。蔡書誠有牴牾者，不在此條。

王沂公青州發解，及南省、廷試皆為第一。中山劉子儀時為學士，戲語之曰：「狀元試三場，一生喫著不盡。」公正色曰：「曾平生之志不在溫飽。」〈出魏泰《東軒筆錄》〉　　按，國史，沂公以咸平五年第進士，後十八年，劉子儀始為學士。按劉子儀咸平元年及第，在沂公前四年耳。天禧四年，子儀為學士，此時沂公執政久矣。

寇忠愍公判天雄軍，王文康公為轉運使，奏公僭侈，太宗怒，問翰林承旨王明，明曰：「此騃耳。」太宗從之。公後以女適文康，及謫雷州，賴文康當國，故得不死。〈出蔣魏公逸史〉　　按，寇公在長安走馬，承受奏其僭侈，真宗以問王魏公旦。旦奏云云。及謫雷州，王文康為密直，亦坐累免。蔣誤記也。又，國史，寇公判天雄乃祥符初事，是時晁文元、李昌武、楊大年在翰苑，亦無王明。明初自右職換禮部侍郎，未嘗入北扉，不知蔣何以鹵莽如此。

[北虜講和]〈(據繆荃孫校宋本補)〉，王文正、李文定俱秉政，文定曰：「外寧必有內憂，三十年後東封西祀方在公等之手，吾不見也。」文正為相，果有東封西祀之事。〈闕書名　出朱弁《曲洧舊聞》〉　　按，契丹講和在景德元年，後十二年，李公始自陝西都轉運使入翰林為學士，此事當指李文靖。

真宗既與契丹和親，王文正公問於李文靖公曰：「和親何如？」文靖曰：「善則善矣，但恐人主侈心生耳。」文正亦未以為然。及真宗晚年，多事巡游，大修宮觀，文正乃潛歎曰：「李公可謂有先見之明矣。」〈闕書名　出司馬光涑水記聞〉　　按，國史，景德元年十二月，契丹平，此時李文靖之薨久矣。

王沂公久在外，意求復用。宋宣獻為參知政事，甚善呂許公，許公時為昭文相，為沂公言曰：「孝先求復相，公能容否？」呂公許諾。宣獻曰：「孝先於公交契不淺，果許，則善待之，不宜如復古也。」〈謂李文定〉呂公笑然之。遂奏言王曾有意復入，上許

之。呂公願以首相處之，上不可，許以亞相。乃使宣獻問其可否，沂公無所擇。既至，呂公專決，事不少讓，二公又不協。〈出蘇轍龍川別志〉　　按，國史，景祐元年八月癸亥，樞密使王文康公薨。是月庚午，召王沂公於河南，為樞密使。明年三月，李文定公自集賢相罷，沂公以次輔代其位，恐非求復入也。癸亥、庚午相去七日爾，豈容往來問可否耶？既因人而求相，又居右而不擇，沂公決不然。文定所記，疑得之張宣徽，大不可據。

真宗大漸之夕，李文定與宰執以祈禳宿內殿。時仁宗幼沖，八大王元儼有威名，以問疾留禁中，累日不肯出，執政患之。偶翰林司以金盂貯熟水曰：「王所需也。」文定取案上墨筆攪水中，盡黑，令持去。王見之大驚，意其有毒也，即上馬去。〈出邵伯溫《聞見前錄》〉　　按，真宗以乾興元年二月崩，此時李文定得罪，黜知鄆州久矣。

樞密使罷政降麻，熙寧間呂惠穆公弼因爭新法求去，王安石陰沮之，令送舍人院命詞，此恩例遂廢。〈闕書名〉　　按，國朝故事，樞密使以使相若節度使罷。又，樞密使帶平章事而罷為散官，則學士院降麻。若樞密使不帶平章事而以散官罷，則止舍人院命詞。考之實錄，太平興國六年，楚景襄罷為上將軍；皇祐五年高文莊、嘉祐四年田宣簡罷為觀文殿學士，皆不降麻。惟太平興國八年石元懿以僕射罷，太宗眷之厚，乃降麻耳。外此降麻者十八人：吳侍中、李元靖、曹武惠、王忠肅、寇忠愍、曹襄悼、錢文僖、張榮僖、楊恭毅、王康靖、夏文莊、狄武襄、王武恭、賈文元、宋元憲、張康節、富文忠、文忠烈，蓋皆以使相若節度使罷，故誕告焉。大中祥符七年，王文穆、陳文忠罷為尚書；八年，陳文忠再罷為僕射，皆降麻者，以二公悉帶平章事故也。若楚景襄等則皆不降麻。舊典明甚，豈特呂宣徽哉？況呂以觀文殿學士罷，正與田、高二公所除官同，似非介甫沮之也。淳化三年，王顯罷，蘇易簡草麻，蓋以建節之故。

諫議大夫張師德謁向文簡公曰：「師德兩詣王相公門，皆不得見，恐為人輕毀，望公從容明之。」一日，方議知制誥，公曰：「可惜張師德。」向公曰：「何謂？」公曰：「累於上前說師德名家子，有士行，不意兩及吾門。狀元及第，榮進素定，但當靜以待之耳。若復奔競，使無階而進者當何如也？」向公方以師德之意啟之。公曰：「某處安得有人敢輕毀！」向公自稱師德適有闕望，公弗遺。公曰：「第緩之，使師德知聊以戒貪進，激薄俗也。」〈出王文正遺事〉　　按，實錄，張尚賢以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及第。掖垣叢志，尚賢以天禧二年十一月知制誥，此時及第才七年耳。前一年，王公已免相，是時閣下乃盛文肅度、劉子儀、陳知微、王章惠隨、夏文莊竦，凡五人。若有闕，則尚賢資甚淺，恐亦未在議中。曾子固隆平集云，尚賢守道不回，執政不說，在西掖者九年。

如此，則似非奔競者。

真宗大中祥符六年十二月，張齊賢卒。齊賢以右僕射奉朝請，與宰相向敏中爭娶薛惟吉妻，敏中坐此罷。〈闕書名〉　　按，此咸平五年十月事也。張公實判永興軍。今云僕射奉朝請，蓋誤。

楊文公〈(按，據下文，考宋史卷二一０宰輔表，疑是「王文公」之誤)〉在禁林，真宗欲立章獻為后，朝議欲得公作冊文，使丁晉公諭旨，召至中書。扣所坐之　曰：「幸得聯此坐矣。」公曰：「相公失言。」竟不撰冊，公亦罷去。王文正在中書時，已立章獻為宸妃矣，公亦短之。〈闕書名〉　　按，本朝故事，中宮冊文多命二府大臣為之，學士但草制耳。然章獻為后時，實不受冊，文公蓋不草制也。況是時王文正為首相，丁崖州但參知政事，何以獨召文公至中書諭旨耶？章獻但為德妃。明道初始創宸妃之名，以封章懿。此亦誤也。

劉子儀在南陽，以翰林學士召，中途改知成都。彌年，又召為學士，至西京，復加兩學士，知鄭州。謝表云：「蓬山已到，屢為風引而回；長安甚遙，但覺日邊之近。」〈闕書名　出洪遵翰苑遺事〉　　按，國史，劉子儀天禧四年自正字除翰林，明年出守合肥。乾興元年復入翰林，頃之以中丞罷，又知汝陰。天聖五年，三入為學士承旨，六年知廬州，以老罷。八年薨。據此，子儀實三入翰林，未嘗守南陽、成都及鄭州，亦未嘗「加兩學士」。曾記誤也。〈按遺事引曾紆南游紀舊〉據此謝表，乃宋子京。然宋實自真定移守成都，自成都召為三司使。以言者論列，改三學士，知鄭州，亦與曾所記不合。

國朝宰執未有兼東宮職事者。天禧末，仁宗初立為皇太子，命宰相丁謂、馮拯兼少師、少傅，樞密使曹利用兼少保，而任中正、王曾為參政，錢惟演為樞副，皆兼賓客，前此所無也。〈出葉夢得石林燕語〉　　按，仁宗初立為太子，李文定以參政兼賓客。後二年，李遷集賢相兼少傅。其年十一月，皇太子聽政，遂命宰執悉兼東宮官。葉所云誤。

王沂公當軸，尤抑奔競。張師德久次館閣，博學有時望，而不事造請，最為魯簡肅公深知。一日，中書議除知制誥一人，魯盛稱張才德，沂公以未識為解。魯屢諷張往見沂公，公辭不見。他日，謂魯曰：「張君器識、德行足以為此，但尚有請謁耳。」逾年方命掌誥。沂公之取人如此。故當時士大夫務以沖晦自養。〈出澠水燕談〉　　此尤謬誤。按，張尚賢入西掖，戊午冬也。王孝先拜相，魯貫文參大政，壬戌秋也，相去五年。

宋綬草丁謂貶辭，曰：「無將之戒，深著於魯經；不道之誅，難逃於漢法。」天下快之。 〈出丁謂傳〉　　按，實錄載謫詞首云：「無將之戒，舊典甚明；不道之辜，常刑罔赦。」此承龍川志之誤而不之考。

丁晉公自平江軍節度使除兵部尚書、參知政事，節度使當降麻，而朝議惜之，遂止以制除。近者陳相執中罷使相除僕射，乃降麻；龐相籍罷節度使除觀文殿大學士，又不降麻，蓋無定制也。 〈出歐陽修歸田錄〉　　按唐制，節度使除僕射、尚書、侍郎謂之納節，皆不降麻，止舍人院出制。國朝故事，罷使相則降麻，趙韓王、陳恭公、富文忠、賈文元、王文公是也；罷節度使則不降麻，李從善、李元靖、丁晉公、龐莊敏是也，安得謂無定制哉！韓忠獻自武康軍節度使除三司，降麻，非舊制也。蓋中書之誤，而學士無正之者。又丁自保信軍節度使除吏部尚書參政，此云自平江節度除兵部，亦誤。

祖宗朝，宰相罷免，惟趙中令得使相，餘多以本官歸班，參、樞亦然。天禧中，張文節始以侍讀學士知南京。天聖中，王文康以資政殿學士知陝州。自慶曆後，解罷免率皆得職焉。 〈出宋敏求春明退朝錄〉　　按，參知政事罷政得職名，自景德二年王文穆始。慶曆以前，執政若薛簡肅、宋宣獻、李康靖、晁文莊之流，皆得資政殿學士。蓋祖宗故事，參、樞善罷，例皆進秩。太宗執政三十九人，惟王永圖、陳晉公、李文靖、賈媧民、寇忠愍、溫恭肅六人以本官罷，外此無不進秩者。

章郇公以侍郎為參知政事，呂申公鄙其為人，時宋宣獻以尚書為樞密副使，申公即以為參知政事，欲以逼公。公之親友皆勸公引去，公不為動。久之，宣獻卒，乃求避位。申公深愧之，言於仁宗，留之不遣。及申公薨，公遂秉政。 〈闕書名〉　　按，此一段謬誤尤甚。據國史，章文憲，景祐三年自學士承旨除同知樞密院，寶元元年拜相，未嘗為參政也。又章拜相乃繼王章惠、陳文惠之後，此時呂文靖為北京留守，實未薨。章、呂未嘗相繼秉政。宋宣獻明道二年以侍郎參知政事，是時章郇公才入翰苑。康定元年，宋宣獻以尚書再為參政，是時章郇公已位丞相。宋公嘗知樞密院事，亦未嘗為副樞也。